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乙方（承包方）：天华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0MB1N64330R

法定代表人：严峰

地 址：东胜区伊煤路 16 号

电 话：0477-8568772

乙方（承包方）：天华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MWY1X0

法定代表人：丁俊华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8 层 49 号

电 话：0371-86580758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事宜，依照招标文件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施工内容

- 1、工程名称：道路热熔标线施划和清除旧标线工程
- 2、项目编号：ESZCDSS-C-G-250024
- 3、项目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4、项目范围：甲方指定路段标线施工
- 5、项目承包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工程总天数为：120 天，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竣工验收。

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为准。

2、开工前 7 天，甲方向乙方发开工通知书。乙方应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顺延工期：

-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2) 因甲方重大设计变更（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主要工程量增减等）而不能继续施工；
- (3)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 (4)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或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进场施工的情形。

第四条 施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总价为 2256016.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壹拾陆元），采购项目总价中包含乙方的人工、机械、设备、技能等全部成本、费用、税金、风险、市场价格调整及利润、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及费用。工程量按照实际计量计算。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双组分彩色防滑标线	3000	平方	80	240000	
2	热熔交通标线	60572	平方	28	1696016	
3	清除旧标线（机械除）	10000	平方	10	100000	
4	清除旧标线（水除线）	10000	平方	22	220000	
总计					2256016	

2、工程项目：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采购道路热熔标线施划和清除旧标线工程。

3、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已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 材料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价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完毕，付至合同价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务部分认可的发票，因乙方为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而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免责。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J4910063229403

收款人：天华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249457901606

4、质保期：两年

5、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价款后开具等额工程专用发票

第五条 施工作业要求和道路交通标线计量方法：

1. 为保证施划标线的质量，恶劣天气如：雨、雾、雪、强风等不得进行标线施工；

2. 标线施划的质量，应清晰，线形密度一致，涂敷均匀，线条流畅，场地干净、整洁，无碾压痕迹、滴漏、抛洒等现象；

3. 市区内施工应在夜间进行，市区外施工应当在白天车流量低峰段进行，在

照明条件差或无照明的市区街巷施工应选择在早晨进行，在开放道路施工，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应将交通事故、拥堵等降到最低，确保道路通畅及行车安全；

4. 导流线、网状线施划成型后轮廓面积乘以 50%为最终计量面积；
5. 导向箭头标线轮廓面积乘以 60%为最终计量面积；
6. 停车让行线为 (3m*1.2m) 1.27 平米；
7. 人行横道预告标线 (2.5m*1m) 0.78 平米。其余标线按正常方法计算。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依据图纸设计有关质量的标准约定、国家现行的 GB/T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5763—2009《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全部达到合格。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1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所用产品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以及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合法渠道进入市场，均为正规生产厂家原产原包装产品，是最新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派驻相应技术、管理、安全负责人员，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与施工质量；

2、乙方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所必需的设备、材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消耗性材料等；

3、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遵守甲方提出的质量、进度、安全的要求；

4、乙方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应为其进场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5、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 1、甲方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监督乙方所承担工程内容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施工费用；

第八条 施工内容的变更

1、施工中如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位置；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变更。

第九条 验收

1. 计划施工期限：120 天。（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施工形式：包工包料

施工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东胜区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准备：乙方须在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一份，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

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照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参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正位 联系电话： 18838238988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结束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包括乙方施工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期的，执行国家规定。保质期内标线施划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有质量问题的部分进行免费维修或重新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保证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中等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全天候 24 小时提供服务，服务电话保持畅通。

3. 若问题在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第十二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中标

价酌减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一并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所交付的物资或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能补救或补救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供物资或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甲方未追究前述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工程因甲方的原因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于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施工费用。
-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4、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施工费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4月7日

日期：2025年4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负责人：严峰

受委托人：任宝明，系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副大队长。

委托事项：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人任宝明负责办理大队标线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事项。

委托权限：委托办理大队标线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委托人（盖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负责人（签名/签章）：

受委托人（签名/签章）

2025 年 4 月 7 日